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股

公告编号：2025-067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9月11日，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旅集团”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庸古城”）收到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界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1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湘08破4号《决定书》，张家界中院裁定受理大庸古城重整，并指定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4年12月30日，张旅集团全资子公司大庸古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年11月29日，根据张家界中院通知，大庸古城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12月15日15时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相关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召开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025年12月15日，大庸古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会议的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庸古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5 时在张家界中院第二审判庭通过网络债权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召开平台为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本次债权人会议的主要议程如下：

1. 管理人作重整期间工作报告；
2. 管理人作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作财务审计说明、资产评估说明；
3. 管理人对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进行说明，并由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
4. 管理人通报管理人报酬收取方案；
5. 管理人对《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说明；
6. 管理人及大庸古城回答债权人提问；
7. 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有一项表决议案，即《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会议表决采取线下纸质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设置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 8 家，占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数 8 家的 100.00%，已超过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半数；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合计 532,083,965.65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100.00%，已超过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

2. 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 47 家，占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 47 家的 100.00%，已超过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半数；普通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普通债权总额为 1,030,553,860.80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100.00%，已超过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获大庸古城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三、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日，大庸古城重整计划尚未经法院裁定批准。若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大庸古城重整程序，大庸古城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若大庸古城顺利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大

庸古城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状况，推动大庸古城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大庸古城将被宣告破产。

2.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